

##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交易中心以2,704.14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湖北天欣公司60%股权的议案。

2025年6月13日，天欣公司60%股权转让正式在无锡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截至2025年7月24日，标的股权转让期满，未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天欣公司60%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6,059.25万元，并拟在无锡产权交易所网站重新公开挂牌转让。

2025年8月1日，天欣公司60%股权转让在无锡产权交易所网站二次公开挂牌转让，二次挂牌期间征集

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受让方为湖北睿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5-037、2025-045、2025-046、2025-052）。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湖北康欣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湖北康欣已与湖北睿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完成天欣公司股权交易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湖北康欣不再持有天欣公司股权，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4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0元/股至8元/股。

二、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展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展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燃23转债”共23,700张，占“燃23转债”共有的人民币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258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9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燃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14,000.00元，占“燃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10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燃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14,000.00元，占“燃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10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8%。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6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0,000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三）根据相关约定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0.0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燃23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自2024年2月2日至2025年9月30日

期间，“燃23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8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258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91%。其中,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10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8%。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6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0,000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三）根据相关约定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0.00元/股。

四、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6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0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三）根据相关约定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0.00元/股。

五、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燃23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自2024年2月2日至2025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股票简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799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25430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万青转债”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

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3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0月22日，即在2024年10月23日之后（含当日）停止交易并开始暂停转股，恢复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10月24日。

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3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0月22日，即在2024年10月23日之后（含当日）停止交易并开始暂停转股，恢复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10月24日。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3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0月22日，即在2024年10月23日之后（含当日）停止交易并开始暂停转股，恢复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10月24日。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3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0月22日，即在2024年10月23日之后（含当日）停止交易并开始暂停转股，恢复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10月24日。

六、可转债转股情况

“万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7月26日，即在2024年1月1日之后（含当日）停止交易并开始暂停转股，恢复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1月2日。

七、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万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7月26日，即在2024年1月1日之后（含当日）停止交易并开始暂停转股，恢复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1月2日。

八、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万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7月26日，即在2024年1月1日之后（含当日）停止交易并开始暂停转股，恢复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1月2日。

九、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万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7月26日，即在2024年1月1日之后（含当日）停止交易并开始暂停转股，恢复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1月2日。

十、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万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7月26日，即在2024年1月1日之后（含当日）停止交易并开始暂停转股，恢复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1月2日。

十一、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万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7月26日，即在2024年1月1日之后（含当日）停止交易并开始暂停转股，恢复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1月2日。

十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万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7月26日，即在2024年1月1日之后（含当日）停止交易并开始暂停转股，恢复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1月2日。

十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万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7月26日，即在2024年1月1日之后（含当日）停止交易并开始暂停转股，恢复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1月2日。

十四、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万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7月26日，即在2024年1月1日之后（含当日）停止交易并开始暂停转股，恢复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1月2日。

十五、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万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7月26日，即在2024年1月1日之后（含当日）停止交易并开始暂停转股，恢复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1月2日。

十六、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万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7月26日，即在2024年1月1日之后（含当日）停止交易并开始暂停转股，恢复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1月2日。

十七、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万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7月26日，即在2024年1月1日之后（含当日）停止交易并开始暂停转股，恢复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1月2日。

十八、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万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7月26日，即在2024年1月1日之后（含当日）停止交易并开始暂停转股，恢复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1月2日。</